

证券代码：873537

证券简称：创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2021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发布相关公告。本次发行股票 2,38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21 元/股，募集资金 49,980,000.00 元，发行对象共 2 名，为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2021 年 5 月 11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37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2021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2021 年 5 月 26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兴华验字（2021）第 030015 号），审验认为：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已收到 2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

49,980,000.00 元。

2021 年 6 月 23 日起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2、2022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》、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、《关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发布相关公告。2022 年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针对本次持股计划发行股票不超过 1,995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8 元/股，实际认购股份 1,905,000 股，募集资金 15,240,000.00 元，发行对象共 3 名，为烟台裕美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烟台创沣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烟台创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2022 年 7 月 7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53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2022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2022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（2022）第 210Z0014 号），审验认为：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已收到 3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5,240,000.00 元。

2022 年 9 月 7 日起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1、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。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公司的募集资

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	9550880057783300674	49,980,000.00

2、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。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38080188000257901	15,240,000.00

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 2023年6 月30日，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49,98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,701,976.27
具体用途	—
1、员工薪酬	9,858,122.62

2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	2,500,000
3、研发费用	1,946,000
4、购买原材料	9,311,193.19
5、付中介机构费用	420,000
6、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	1,500,000
期末余额	26,146,660.46

2、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5,24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44,531.48
具体用途	-
1、购买原材料	6,350,364.40
期末余额	9,034,167.08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1年募集资金于2021年度存在变更用途情况，已于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进行披露。

2022年募集资金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